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245號

聲 請 人 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明定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周政明等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對於
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錯誤，本院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被上訴人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
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。對於
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，得為抗告。但對於判決已上
訴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
有明文。是所謂應由上訴審一併處理，不得另以抗告程序聲
明不服者，係指對於下級審所為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
而言，非謂上訴審就原審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
然錯誤情形，得逕為裁定。又按，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
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；而關於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，
祇須當事人主體確為同一，即得為更正（最高法院100年度
台抗字第39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被上訴人（即原審原告）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於
原審所提出之起訴狀記載原告為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
司」（見原審調字卷7頁）、於委任狀之委任人處繕打「華
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惟蓋有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
司」、「周明定」之印文（見原審調字卷17頁）。佐以被上
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證物即台灣電力公司自民國107年10月
以次之電費通知單所記載之用戶均為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
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」（見原審調字卷91頁以

下），核與於107年7月2日所設立登記之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，統一編號為「00000000」相同，堪認被上訴人於起訴時將原告「華達大飯店有限公司」誤載為「華達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」，當事人主體乃具同一性。則聲請人請求更正本院前揭判決之原本及正本關於當事人欄記載，應予准許更正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至聲請人聲請更正原審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6706號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關於當事人之記載云云，係主張前揭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有誤載之顯然錯誤，依前揭說明，非本院所得逕為裁定，其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，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賴劍毅
法官 賴秀蘭
法官 洪純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何旻珈